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75480號函修正第8點及第17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71884號函修正第5點、第7點及第8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府教學字第10500869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0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000812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府教幼字第1110072042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介聘作業。
-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
-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
 4.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2. 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

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五、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二)教師合格證書。

(三)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其他證明文件)。前項證件(書)除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

六、教師申請縣內介聘者，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1.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國小特教班教師。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一輪)。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8.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二輪)。

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八、教師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如附件二)者，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或校內主任當年度申請介聘至他校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主任缺額及因校內主任申請介聘所預估出缺缺額之合計數量。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 九、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生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決定先後次序，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自當年八月一日到職起薪。
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 十一、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如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
-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
-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
-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決定之。